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A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2026年7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A102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中將審議並批准臨時股東會通知中載有的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執行董事：

王 葵
劉安倉

法定地址：

中國
河北省
雄安新區
啟動區
華能總部
郵編：071000

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周 奕
李來龍
李 進
曹 欣
高國勤
丁旭春
王劍鋒
寇堯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
賀 強
張麗英
張守文
黨 英
張羨崇

職工代表董事：

王 鈺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內容涉及建議選舉梅生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詳情，以便閣下在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夏清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為填補夏清先生辭任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決議建議選舉梅生偉先生（「梅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的任職自有關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從專業背景、行業經驗、觀點、技能組合及文化背景等方面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視角，並可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在審閱梅先生的履歷、專業背景、工作經驗、技能及獨立性後，向董事會推薦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認為，梅先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提名及推薦程序亦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梅先生於電力能源及電氣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長期深耕電力系統、新能源及儲能等領域的研究工作。梅先生現任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青海大學電學院院長及中國長江三峽新能源公司首席專家，並曾任青海大學副校長。其於電力系統、新能源及儲能領域的專業知識、研究經驗及技術視角，可為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能源業

董事會函件

務發展及相關技術事項提供專業意見。梅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行業專業意見及技術視角，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在能源行業及技術專業方面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相信，梅先生的加入將為董事會提供有益補充，並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知識結構與視野。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接獲梅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對梅先生的獨立性進行了充分評估，認為其不受任何因素的影響，能夠獨立行使董事職責，並確認梅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均無任何關係，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在審閱其履歷、獨立性確認函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要求作出評估後，信納梅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經考慮梅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工作及研究經驗、技能以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梅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梅先生在電力系統、新能源及儲能領域的專業背景及技術視角將有助於豐富董事會的專業知識及觀點，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在專業背景、行業經驗及技能方面的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選舉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若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董事會將委任梅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梅生偉先生，61歲，中共黨員。現任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青海大學能電學院院長、中國長江三峽新能源公司首席專家。曾任青海大學副校長。梅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自動控制專業，博士研究生。

除上述披露外，梅先生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的處罰，亦未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

倘梅先生於臨時股東會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有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如獲委任，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而釐定，彼可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30萬元(含稅)之固定董事酬金。除前述事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在過去三年內，未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梅先生已確認(i)他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他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他於獲提名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定於2026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A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尋求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知所載決議案的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概無有表決權之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會議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不會妨礙閣下親自出席會議並按閣下意願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以下決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註1)。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附註：

- 一、為免生疑問，本決議案所稱「獨立董事」是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選舉梅生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通函內載列的2.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二.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四. H股股東登記事項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8月3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與會上投票。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五.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劉天雨／扈博宣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5／(+86)10-6322 6557
郵箱地址：liutianyu@hpi.com.cn/huboxuan@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六.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需持股東賬戶卡、本人身份證，受託出席者還需持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會的必備條件。